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商业性动物饲料成本期货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饲养动物的养殖户、合作社、养殖企业或农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一）符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并且投保时能证明未发生动物疫病；
- （四）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的养殖户、合作社、养殖企业或农场可单独投保，其它场（户）的动物可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养殖场（户）集体投保。
- （五）动物饲料成分中必须含有玉米、豆粕中的一种或两种。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以饲养的动物饲料中的主要原料玉米、豆粕作为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玉米”、“保险豆粕”）。

饲养的动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猪、牛、羊等牲畜类，鸡、鸭、鹅等家禽类，以及鱼、虾、蟹等水产类。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动物饲料成本价格指数在理赔采价期间内的理赔结算价高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结算价是根据玉米、豆粕占动物饲料的权重，以约定月份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的合成数值（单位：元/吨，取整数）。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当日收盘价确定，玉米和豆粕占动物饲料的权重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理赔结算价=玉米占动物饲料的权重×玉米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豆粕占动物饲料的权重×豆粕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均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dce.com.cn>）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动物饲料中玉米、豆粕价格异常上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

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动物饲料保险数量（吨）

保险价格=玉米保险价格（元/吨）×玉米占动物饲料的权重+豆粕保险价格（元/吨）×豆粕占动物饲料的权重

动物饲料保险数量根据被保险人所饲养的动物在保险期间内消耗的饲料数量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玉米、豆粕的保险价格基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约定月份玉米、豆粕期货主力合约，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饲养动物的饲料成本价格（或成本价格+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确定或约定月份期货合约走势平值价格确定；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主要用于计算理赔结算价，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

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饲养动物、保险标的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动物饲养管理规定，做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并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饲养动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饲养动物的存栏数量、防灾防疫、标识标志等情况进行查验，饲养动物为规模养殖场饲养的，保险人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饲养动物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饲养动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理赔结算价-保险价格）（元/吨）×动物饲料保险数量（吨）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